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p>	-

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赋予独立董事相关特别职权并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向公司年度股东大

<p>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所包括的内容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进行规定。</p> <p>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〇十一条</b>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三条</b>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条</b>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本次变更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